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

場地範圍		面積 (平方公尺)	容納人數	場地使用費/時段	超時 (以每小時計費)	備註
臺灣 工藝 文化 園區	戶外 草坪廣場	1000	250	2800	700	如有用電需求，可於申請利用時提出
	生活工藝館 一樓大廳	225	100	2800	700	如有用電需求，可於申請利用時提出
	工藝資訊館 四樓國際 會議廳	409	123	6800	1700	一般座位 120 個/無障礙座位 3 個設備包含投影機、銀幕、麥克風
苗栗 工藝 產業 研發 分館	行政暨展示 大樓二樓 會議室	83	30	1600	400	設備包含 30 席座位、投影螢幕、麥克風系統、DVD 播放機
	綜合工坊 一樓工藝 體驗教室	101	50	1400	350	設備包含 50 席座位、投影螢幕、麥克風系統、DVD 播放機

說明：

- 一、場地使用時段(應包含陳設、佈置及回復期間)：早上 09:00-13:00，下午 13:00-17:00
場地使用超時：早上 07:00-09:00，餘 17:00-22:00，以每小時計收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
- 二、場地使用費繳納方式：
 - (一) 現金繳納。
 - (二) 匯款繳納：金融機構為中央銀行國庫局，帳號為 24615002-128000，戶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。
 - (三) 申請單位應妥善保管繳款收據正本以供核對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連續使用全日(含早上及下午)5 日(含)以上，場地使用費可享 8 折優惠；**前述活動內容如有商業販售行為或活動使用時間未達優惠標準**，本中心將逕恢復原價計費並應補繳場地使用費差額。
- 四、各場地使用時間請洽詢：
 - (一)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場地：
 - 1、戶外草坪廣場：秘書室 049-2334141，傳真：049-2356613。
 - 2、生活工藝館一樓大廳：美學推廣組 049-2334653，傳真：049-2307975。
 - 3、工藝資訊館四樓國際會議廳：典藏組 049-2353805，傳真：049-2300545。
 - (二)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場地：037-222693，傳真：037-232942。